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| 原章程 | 修订后章程 |
|--|---|
| 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，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），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；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日用百货，环保设备，空气净化器设备，美容仪器，医疗用品及器材，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***</p> | 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，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），仪器仪表, 电气机械和器材, 通信设备，可穿戴智能设备，智能车载设备，服务消费机器人，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；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日用百货，环保设备，空气净化器设备，美容仪器，医疗用品及器材，机械设备、家用视听设备, 五金产品，灯具，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***</p> |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